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2刑初2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。

被告单位国太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太集团”)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6251号11幢408室,法定代表人陈~~某~~。

诉讼代表人毛~~某~~,男,

被告人徐~~某~~,男,公民身份号码:~~某~~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~~某~~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~~某~~。

被告人朱~~某~~,女,公民身份号码:~~某~~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~~某~~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~~某~~。

被告人汤~~某~~,男,公民身份号码:~~某~~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~~某~~,住上海市虹口区~~某~~。

被告人陈某某，女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519800101XXXX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海阳路XXX号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XXX号。

被告人吴某某，男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519800101XXXX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XXX号，住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XXX号。

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519800101XXXX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XXX号，住上海市宝山区真如镇XXX号。

被告人蒋某某，男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519800101XXXX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XXX号。

被告人孙某某，女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519800101XXXX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XXX号。

被告人顾某某，女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519800101XXXX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XXX号，住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XXX号。

被告人李¹，女，²，³，⁴，公民身份号码：⁵，汉族，⁶，⁷，⁸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⁹，住上海市嘉定区¹⁰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单位国太集团、被告人徐¹¹、朱¹²、汤¹³、陈¹⁴、吴¹⁵、陈¹⁶、蒋¹⁷、孙¹⁸、顾¹⁹、李²⁰犯集资诈骗罪一案，于2017年2月9日以沪检二分诉刑诉〔2017〕19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公安局在侦查本案的过程中，查封、扣押了被告单位、各被告人及相关单位、人员名下的车辆、船舶。现根据案件审理需要，依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上海市公安局查封、扣押的被告单位国太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、被告人徐¹¹、陈¹⁴和相关涉案单位、人员名下的车辆及船舶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宗光
审 判 员 张莺姿
人民陪审员 王承奇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

法官助理 邱 波
书 记 员 马君璐